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

执行主任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简要概述了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活动。全球举措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3 月启动，汇集一些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共同推动开展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其目的是，提高认识并促进采取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行动，从而更加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和第 16/2 号决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一系列协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为全球举措和维也纳论坛这一国际重大事件提供了指导，维也纳论坛将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此外，指导委员会定期开会，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指导，协调其成员之间关于全球举措的活动。

本报告载述了维也纳论坛的准备工作。随后还将编拟一份报告，介绍维也纳论坛和全球举措其他活动的情况。将把这份报告提交给定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如果需要的话，还将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E/CN.15/2008/1。



一. 导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16/1 号决定中决定，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应当接受会员国的指导。根据委员会第 16/1 号和第 16/2 号决定，本报告以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提供的信息为基础，介绍了全球举措的详细动态。
2. 全球举措得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财政支助，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7 年 3 月在伦敦启动。该举措汇集一些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共同推动开展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其目的是提高认识并创造前行动力，以便促进采取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行动，从而更加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

二. 指导委员会

3. 为确保协同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并为之提供方便，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组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以及阿布扎比王储兼首相。
4. 指导委员会是在会员国的指导下实现全球举措目标的主要协调和咨询机构。委员会第 16/1 号决定赋予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只能在会员国的指导下就全球举措采取行动。为此，在已经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一些会员国对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注意到该工作象征着正在进行的“同一个联合国”的改革。2007 年，指导委员会于 5 月 23 日、7 月 3 日、8 月 8 日、11 月 13 日和 12 月 11 日在维也纳开会，并于 9 月 4 日在日内瓦开会。迄今为止，指导委员会 2008 年只举行过一次会议，即 1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三. 与会员国的协商

5. 在委员会第 16/1 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会员国应当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政府间协商来指导全球举措的工作。根据该决定，现已举行了一系列协商会议（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7 月 16 日、20 日、23 日、25 日、26 日和 30 日，8 月 1 日、9 月 7 日、10 月 1 日、11 月 7 日和 22 日及 12 月 14 日和 2008 年 1 月 11 日和 13 日及 2 月 6 日）。在这些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简要介绍了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全球举措所有各个方面的情况，其中包括区域活动取得的成果、专家组会议、研究工作和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内容。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会议一致侧重于维也纳论坛的筹备工作，特别是该论坛的内容、全体会议、发言者和主持人清单以及后勤筹备工作。
6. 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会议决定将原定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活动改在 2008 年 2 月 13 至 15 日举行，并取名为“维也纳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坛”。此外，会议商定了维也纳论坛的目标，并确定了会员国核可暂定日程表的目标日期。会员国随后于 2007 年 9 月下旬核可了暂定日程表。委员会在其第 16/2 号决定中，核可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决定，该决定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已经得到核准。

7. 定期举行了协商会议，会员国就维也纳论坛的组织安排，包括发言者、主持人和特邀代表的甄选工作，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咨询意见。

8. 已经把包括指导委员会报告在内的关于全球举措和维也纳论坛的信息放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会员国开设的网站上。此外，还为全球举措专门开设了一个公共网站（www.ungift.org）。

四.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区域活动

9. 作为全球举措的一部分，2007 年举行了以人口贩运问题各个方面为工作重点的一系列活动。第一项活动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坎帕拉举行，处理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和摆脱冲突后局势中的这类贩运问题。参加这次活动的有东非警察首长合作会议 11 个成员国的政府官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次活动产生了一些结果，包括提出了解决冲突状况和冲突后状况下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以及区域行动计划草稿。

10.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侧重讨论了以监督和评价为重点的巴西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问题。在这次会上讨论的其他专题包括移民与人口贩运之间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口贩运之间的关系。与会者包括拉丁美洲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高级别代表。将在维也纳论坛上分发这次活动详细报告的光盘。

11.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曼谷举行了讨论人口贩运刑事司法对策的区域活动。这项活动的目的是，寻找一些使贩运者无法再逍遥法外并且为被害人争取公道的方法。会议就八项主要建议达成了共识，包括确保各国对罪犯或者予以引渡或者提出起诉的建议，从而使罪犯得到安全庇护的可能性不复存在。与会者包括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高级法律官员和执法官员。已经把包括主席报告在内的各项建议放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会员国开设的网站上。

12. 200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了题为“教派间的对话：宗教团体如何为打击人口贩运努力”的活动。在这次活动中，所有各教派的宗教领袖都表示将致力于一个详细的行动计划，已把该计划放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会员国开设的网站上。

13. 2007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南亚区域会议，南亚各国政府、媒体、电影界和艺术界、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 80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论及打击南亚存在的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对策，重点是通过新的伙伴关系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在这次会议产生的《新德里宣言》中，与会者承认必须减少对卖淫、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将在维也纳论坛上分发这次活动详细报告的光盘。此外，将在维也纳论坛上通过屏幕显示会议的一则公告。

14. 2007年10月9日和10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黑海地区人口贩运问题区域会议，这次会议由土耳其外交部主办，国际移民政策制定中心协办。会议讨论了如何进一步改进国际合作和执法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寻找贩运被害人方面的合作以及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工作。与会者商定将人口贩运问题作为布达佩斯进程议程上的一个重要议题，布达佩斯进程是范围更广的欧洲地区讨论移民问题的一个政府间论坛，目前由土耳其担任主席。

15. 2007年10月25日和26日在维尔纽斯举行了“预防人口贩运问题：挑战和解决办法”的会议。这次会议由立陶宛政府、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组办，会议强调了媒体在预防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鼓励其他非传统的利益方，特别是商业界和教育机构，联手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好的和更安全的社会环境。

五. 工具和手段

16. 作为全球举措的一部分，在维也纳举行了几次专家组会议，以便制定培训材料和其他材料，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商业界、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实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参加这次会议的有许多国家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07年2月12至16日和19至23日、7月17至19日及11月12至16日举行了多次会议，为执法官员、检察人员和法官制定内容全面的高级培训材料和手册。这些培训手册将于2008年最后定稿。此外，2007年10月1日至4日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拟订关于人口贩运的示范法及其解释性说明，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逐步建立遵守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法律框架。

18. 为各国的议员编撰了一份手册草稿，并将提交定于2008年2月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议会论坛讨论。手册修订稿将提交给2008年4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议会联盟大会。

六. 加深对人口贩运的了解：“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研究部分

19. 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政府、组织和个人都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但由于缺乏可靠的数据，这项工作受到了阻碍。因为人口贩运是隐蔽进行的，所以不容易收集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而缺乏原始数据就难以查明造成人口贩运的各种因素，也无法确定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对其总体影响作出评估的最佳做法。

20. 因此，全球举措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加深对该问题的了解，并创建一个内容全面的知识库。全球举措研究部分的内容工程浩大，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并展开联合研究。正在世界各地开展研究活动，预计将在2008年年中以前向会员国提供这项研究的成果。

七. 维也纳论坛报告

21. 2008 年 10 月将举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四次缔约方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将把维也纳论坛和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其他活动的成果提交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八. 建议

22. 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一份关于维也纳论坛和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总体进展情况的报告，以便提交给定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四次缔约方会议，需要的话，还可以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3. 建议全球举措指导委员会审查维也纳论坛取得的成果，并在会员国的指导下协调拟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24. 在完成全球举措研究部分的工作以后，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会员国和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编拟一份有关这一研究的报告。

25. 考虑到人口贩运的严重性及其规模，建议鼓励会员国批准并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6. 建议鼓励会员国在相关的国家机构和组织的范围内推广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而提供的大量工具和协助。